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0,0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7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0,876,000	63.60	25,438,000	76,314,000	63.6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2,645,120	53.31	21,322,560	63,967,680	53.31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8,230,880	10.29	4,115,440	12,346,320	10.2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124,000	36.41	14,562,000	43,686,000	36.41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	40,000,000	120,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835 元。

2、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杨建平、许惠芬、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建林、杨珂、杨婷钰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 14.73 元，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9.7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双新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汪崇标 陶雷

咨询电话：0510-85183412

传真电话：0510-8518341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